



如需更多资料及协助请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网站
http://www.gd-n-tax.gov.cn/gdsw/gzsw/gzsw_index.shtml

或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广州税务



个税改革专栏



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3.如何办理退补税?



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还可以更快捷的退税哦



补税流程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补缴税款



温馨提示：为确保退税安全，建议您提前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填报本人银行卡(中国境内开立的I类银行账户或者银行柜面开立的银行卡)或存折，以便能够提前进行账户核验。

4.何时办理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符合个税年度汇算情形的，纳税人需在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办理2019年度汇算，多退少补。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个税年度汇算期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年度汇算。

5.如何办理年度汇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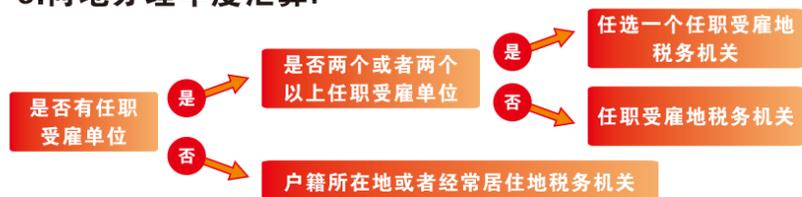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同时将按照一定规则给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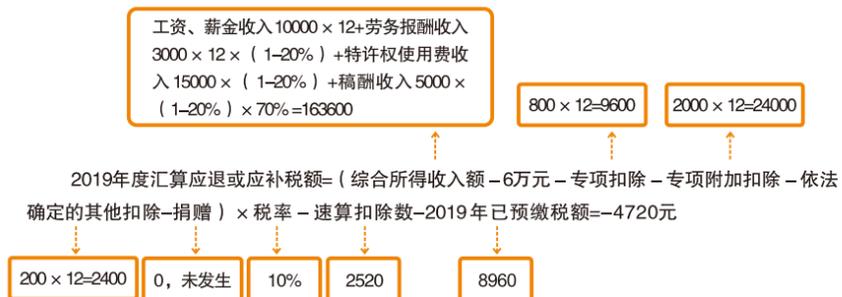


6.何地办理年度汇算?



说了这么多，究竟如何计算2019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给大家举个栗子吧！

【例】假设纳税人张某2019年每个月都取得工资10000元，三险一金每月扣除800元，专项附加扣除每月2000元，其他扣除每月200元，单位全年已预扣预缴税款720元，此外，张某还在乙单位担任兼职教师，每月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单位已预扣预缴税款5280元。5月份，张某取得一笔稿酬5000元，已预缴税款560元，10月份取得一笔特许权使用费15000元，预缴税款2400元，张某全年合计已预缴税额8960元，则张某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是多少？



故纳税人张某办理2019年度汇算时可申请退税4720元。

7.申报信息要求

一般情况下只需要填报申报表即可



温馨提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启用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哦！

一份搞掂!

居民个人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

-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2.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

-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
- 2.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一、征税范围知多少

- 1.工资、薪金所得
- 2.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7.财产租赁所得
- 8.财产转让所得
- 9.偶然所得

其中，居民个人取得1-4项所得，计入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若符合个税年度汇算情形的，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以下简称“年度汇算”）。

二、一图在手，年度汇算不愁

什么是年度汇算?

2019年起，我国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首次建立了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居民个人需要“合并全年综合所得，按年计算税款，办理年度汇算”。



不包括

- 经营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
- 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 纳税人被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我要办理年度汇算吗?

为了方便大家判断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我们整理了一份思维导图，大家只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比照判断，就可以得出结论啦，专业名词不懂没关系，往下看，还有详细讲解哦!



叮！小税老师开课啦!

1.收入额

(1) “年度”的概念

2019年度汇算，汇算的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取得的综合所得，并计算结清本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以后年度。

(2) 具体规定

- 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 = 全部工资薪金税前收入
-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 = 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 × (1-20%)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 = 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 × (1-20%)
- 稿酬所得收入额 = 全部稿酬税前收入 × (1-20%) × 70%

2.应退（补）税额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 ×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收入额上面已经介绍过啦，现在我们跟大家介绍一下各个扣除项目!

(1) 专项扣除

社会保险费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每个孩子每月1000元，3周岁至博士期间	
继续教育	学历教育：400元/月，≤48个月；职业资格教育：取得证书当年扣3600元	
住房贷款利息	1000元/月，≤240个月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城市等：1500元/月 市辖区人口>100万人：1100元/月 市辖区人口≤100万人：800元/月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2000元/月 非独生子女按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分摊，每人不超过1000元/月	
大病医疗	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万元的部分，在8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注：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办理年度汇算时扣除。享受其他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办理年度汇算时扣除。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可以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申报扣除。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4) 捐赠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想了解更多详细规定的，可查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哦!

全年一次性奖金，了解一下!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对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并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补充说明：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若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022年1月1日起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有纳税人可能会问，我不知道自己一年收入多少诶，怎么办?来，上查询宝典!

找扣缴单位查 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自己查 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的“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查询本人2019年度的收入纳税明细。

税务机关预填服务 办理2019年度汇算时，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等一下，是不是少了什么?不急不急，税率表这就奉上!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	45	181920